（上接A29版）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2）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3）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投资金额无级差。
（8）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9）中国工商银行在本基金发售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基金TA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人，由注册登记人进行确认。
（10）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9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
（5）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盖公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7）印鉴卡一式四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私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证明）；
（9）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 X X认购金鹰核心资源基金”。申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9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认购：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4、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投资金额无级差。
（7）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如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如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及其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如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如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9
五、清算与交割
1、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联系人：祝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13,437,897元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联系人：潘晓毅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电话：010–66107900
客服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219
客服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3）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www.bank.ecitic.com
（4）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7092615
客服电话：95568（全国）
网址：www.cmbc.com.cn
（5）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全国）
网址：www.spdb.com.cn
（6）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姜鹏
电话：0755–22166316
客服电话：95501（全国）
网址：www.sdb.com.cn
（7）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8）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9）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0）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黄飞燕
电话：0769–2339410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grcc.com
（11）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17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2）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道1619号
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14）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河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6161
客服电话：95521（全国）
网址：www.gtja.com
（16）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8）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75（全国）
网址：www.gf.com.cn
（19）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20）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02343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1）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2）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72101
客服电话：95578（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23）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婉婷
电话：0351–8686602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4）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25）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滨
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6）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7）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8）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29）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30）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黄岷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1）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3）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4）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99–8246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m.cn
（35）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6）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19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37）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8）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39）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客服电话：021–38929908、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0）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1）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电话：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2）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43）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4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45）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46）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陈进学、张建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黄毅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上接A29版）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